# 數位服務個人化 服務提供者管理機制技術文件

v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目錄

壹、目的	1
貳、如何成為服務提供者	1
一、完成 MyData 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1
二、完成 MyData 線上註冊作業	1
三、實作 MyData 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1
四、實作向 DP 請求資源存取	1
參、名詞定義	2
肆、服務提供者 SP 資格申請作業	2
伍、服務提供者 SP 註冊及管理作業	3
一、身分註冊	3
二、服務資源註冊	6
三、服務管理	7
四、資料提供者清單	8
五、異常管理	9
陸、資料提供 API 使用準則	9
一、系統環境與條件	9
二、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10
柒、資料取得軌跡紀錄	10
捌、資料取得保存與利用準則	11
附件1_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12
附件 2_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	15
產前檢查資料加值運用服務條款 (參考範例)	17

### 壹、目的

本文件主要描述「服務提供者 SP」於扮演「MyData 平台之服務提供者」時應依循的作業流程、準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貳、如何成為服務提供者

### 一、 完成 MyData 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機關單位如欲加入 My Data 成為「服務提供者 SP」,需先完成資格申請。 內容細節請參考本文件章節「肆、資料提供者 SP 資格申請作業」。

### 二、 完成 MyData 線上註冊作業

### 註冊作業包括:

- 身分註冊:取得 client\_id, client\_secret。
- 服務註冊:設定服務名稱、需存取的 DP 資料集...等。 內容細節請參考本文件章節「伍、服務提供者 SP 註冊及管理作業」

### 三、 實作 MyData 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服務提供者需配合 MyData 實作「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MyData 所提供的相關 Endpoint 規格,請參考文件「身分驗證及授權管理 機制技術文件」。

### 四、 實作向 DP 請求資源存取

服務提供者 SP 依據所需存取的 DP 資料集,向 MyData 平台或 DP 取得資料集資料提供 API 規格文件。SP 依循 DP 資料提供 API 規格文件實作資源存取方式。

### 參、名詞定義

名稱	定義
OAS	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Data Provider, DP	資料提供者,存放或保管民眾個人資料之機關 單位。
Service Provider, SP	服務提供者,提供民眾進行個人資料之加值服 務機關單位。
Authorization Server, AS	授權管理者,執行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 本規範之授權管理者為本會政府服務平台 (GSP)。
Resource Owner, RO	資料擁有者/使用者,泛指用戶或民眾。

### 肆、服務提供者 SP 資格申請作業

機關單位欲使用 MyData 機制成為資料提供者 SP 角色,應先完成資格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項次	流程內容
1	機關單位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管理團隊,提出 My Data 管理後台使用權限申請。
	(聯絡資訊 Tel:02-86925588#3691,E-mail:mydata@ndc.gov.tw)
2	管理團隊回覆機關單位申請需求,增加機關單位申請人之「我的E 政府」公務帳號登入管理後台之權限。
3	機關單位申請人以「我的E政府」公務帳號登入管理後台並確認機關單位基本資料無誤後,使用服務提供者SP管理功能項目。
4	機關單位簽署「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
5	機關單位成為服務提供者DP,使用相關功能註冊服務資源。



### 伍、服務提供者 SP 註冊及管理作業

### 一、 身分註冊

機關單位須先行前往(網址)MyData管理平台註冊機關帳號,申辦機關帳號時需選擇「單位名稱」並填寫「單位地址」、「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申請人之「我的E政府註冊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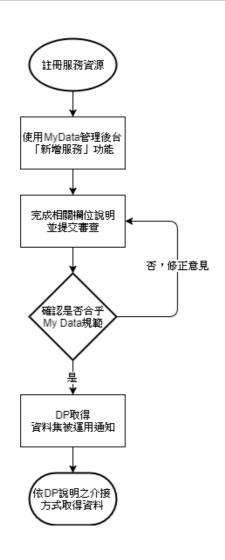
登入管理平台後,點選「SP管理」功能項目,若尚未同意「服務提供者 合作契約」內容,需先同意契約內容成為服務提供者身分後,即可開通 服務提供者相關功能使用權限(服務新增、編輯與管理功能)。

「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同意介面示意(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1)



### 二、 服務資源註冊

步驟項次	流程內容
1	服務提供者使用 My Data 管理後台「新增服務」功能。
2	完成新增服務頁面中相關欄位內容,並提交審核。
3	經維運管理團隊確認相關內容符合 My Data 規範後,通知機關單位 (申請人)審核通過並於管理後台的被運用資料集列表上架資訊; 若審核未通過,將回覆機關單位(申請人)修正建議,機關單位依 修正建議調整後可重新提交審核申請。
4	資料提供者於管理後台中的「被運用資料集列表」功能中,閱覽單位提供資料資源之運用情形。
5	依資料提供者說明之介接方式完成資料取得作業。



### 服務提供者管理機制技術文件

新增服務		
基本資料欄位	服務類別、單位名稱、服務名稱、服務說明、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需要的資料項目(資料集 API 識別值、資料集名稱)、申辦服務身分驗證安全等級、使用者個人資料授權期間、服務使用同意書內容。	
選填欄位	服務申辦網址。	
功能動作	取消新增、提交審核。	

### 三、 服務管理

顯示已註冊、申請中之服務項目清單,並提供關鍵字查詢與新增、修改、 刪除功能。刪除功能僅限服務狀態為停用者,服務狀態為啟用者應先完 成停用申請流程。

修改服務		
基本資料欄位	服務類別、單位名稱、服務名稱、服務說明、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需要的資料項目(資料集 API 識別值、資料集名稱)、申辦服務身分驗證安全等級、使用者個人資料授權期間、服務使用同意書內容、變更項目說明、預定變更時間。	
選填欄位	服務申辦網址。	
功能動作	取消新增、提交審核。	

### 欄位介面示意:



### 四、 資料提供者清單

提供檢視 My Data 入口網已註冊資料提供者與資料集清單,並提供依資料提供者篩選及資料及 API 識別值、資料集名稱關鍵字搜尋功能。

欄位序號	欄位名稱	說明
1	資料集 API 識別值	系統自動建立之識別碼
2	資料集名稱	資料提供者註冊之資料集名稱
3	下載	提供 API 說明文件下載服務
4	提供方式	即時/批次_週期(視資料提供者)
5	需要的身分驗證安全等級	資料集要求的授權身分驗證等級
6	資料提供者	資料提供者名稱

### 五、 異常管理

顯示 My Data 入口網系統輪巡服務異常回報通知,通知內容如下:

	服務異常清單
基本資料欄位	項次、建立日期、服務類別、服務名稱、服務狀態。
功能動作	服務異常通知、異常服務頁面連結。

服務異常通知		
	資料提供者、服務名稱、服務說明、服務同意書內容、聯絡人	
	姓名、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處理進度說明文字。	
功能動作	主動通知(上傳處理進度說明文字)、異常服務頁面連結。	

### 陸、資料提供 API 使用準則

### 一、 系統環境與條件

SP應依循相關的 DP資料提供介面 API 規格實作與 DP介接的部份。DP資料提供介面 API,大致上區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單筆資料提供 API」,屬於即時回應請求的方式。其二是「批量資料提供 API」,屬於非即時回應且適合傳送較大量資料的方式。

相關 DP 的資料提供 API 規格文件, SP 可於 MyData 平台中取得。

### 二、 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依照 DP 資料提供 API 介面類型,資料加密加簽方式也略有不同。若為「單筆資料提供 API」,則加簽方式依循 JWT 規範,演算法採用 HMAC SHA256。資料加密部份,則因為 API 運作基於 TLS v1.1 以上的加密傳輸通道,所以內容已屬於加密內容。

SP 需於 MyData 平台取得相關 DP 的"data\_secret"用以驗章所需。

若為「批量資料提供 API」,則資料檔案採用 PKI 公私鑰憑證進行加簽及加密。

SP 應詳參 DP 提供的「資料提供 API 介面」規格文件,依規格配合實作。

### 柒、 資料取得軌跡紀錄

SP 應詳實記錄資料取得記錄,保存於 SP 本地端,保存方式由服務提供者 自行決定,記錄需至少保存 2 年,記錄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欄位:

欄位	格式	說明
req_time	timestamp	SP 呼叫 DP 資料提供 API 的時間

client_id	string	SP識別值
scope	string	欲存取的資源等級
access_token	string	存取授權 token
status	integer	請求呼叫結果狀態

MyData 平台亦提供交易記錄 API 給 SP 使用,SP 需將資料取得記錄寫入 MyData 平台。MyData 平台將完整保存用戶授權及資料取用記錄軌跡至少 2 年。

### 捌、資料取得保存與利用準則

- 服務提供者應確實依循「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內容,於服務說明頁 提供契約書規定基本授權相關資訊與服務介紹(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 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內容可參考附件2內容。
- 經使用者授權個人資料後,蒐集、保存與處理方式皆應符合使用者申辦 服務時同意的「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
- 當使用者透過 My Data 入口網取消授權服務後,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停止 蒐集、保存、使用其個人資料,若有因機關需求或法規命令例外,應於 使用者表示意見時主通回覆。

### 附件 1\_ 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 e 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 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之 e 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 (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在本服務會員(以下簡稱當事人)授權下,將甲方合 作之資料提供者所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_\_\_\_\_(機關單位名 稱,以下簡稱乙方)進行加值運用,相關合作條款如下:

### 一、 當事人身分驗證

- 1. 甲方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的自然人憑證驗證系統,做為當事人身分驗證機制,並視使用資料、服務的機密敏感性程度,輔以其它驗證方式增加驗證信度(包含且不限於書面、SMS 驗證、E-mail 驗證等)。
- 2. 當事人身分驗證相關訊息均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提供,甲方對其內容之正確性不負查核或保證之責,若因甲方提供的身分驗證相關資料有 誤造成任何損害,甲方不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當事人個人資料利用目的

當事人透過甲方所提供之特定操作介面與流程,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乙方經本服務所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僅得使用於當事人所指定之特定服務範圍內。

### 三、 權利與責任歸屬

1. 乙方須於當事人使用本服務前提供「乙方服務使用條款」(可參考甲方所提供之加值服務條款)予當事人,內容載明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約定事項,其條款內容應符合本契約第四條之規範,以保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之安全。若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當事人權利保障以及資訊安全問題提出說明,若乙方未提出說明或甲方認為乙方處理方式有資安疑慮,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 當事人使用本服務提供予乙方之個人資料,其權利仍歸屬當事人,其內 容由甲方合作之資料提供者與當事人自行確認,甲方對其正確性不負驗 證責任。
- 乙方透過本服務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後,對當事人個人資料負保管之責, 並應符合乙方與當事人對其資料使用的約定內容,惟甲方對乙方行為不 負管理之責。
- 4. 當事人透過本服務通知乙方不得再行使用其個人資料後,乙方須立即停止相關資料運用,資料保存期限與後續處理方式依循乙方與當事人約定之內容處置。
- 5. 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以張貼於甲方網頁、電子郵件,或其它合理之方式 通知修改、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服務的權利。
- 6. 甲方僅提供乙方與甲方合作之資料提供者間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傳輸管道, 若因甲方暫時或永久停止其功能時,乙方須與當事人、甲方合作之資料 提供者另行約定傳輸方式。若因此所產生之任何直接、間接損害,甲方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乙方服務使用條款

乙方須於當事人使用本服務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當事人申辦乙方服務之使用 條款,確認當事人申辦乙方服務前,知情、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

- 1. 乙方服務之目的、內容與提供方式。
- 2. 當事人須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與使用範圍。
- 乙方對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其儲存期限、使用方式。
- 4. 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服務相關法規。
- 6. 乙方對服務使用條款內容有修改或變更需求時,須依循甲方「個人資料加值運用服務註冊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 五、 使用限制

乙方使用本服務所蒐集、保管與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須符合乙方與當事人 約定之服務使用條款內容,乙方不得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 授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未經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甲方為反對展延授權期間者,視為同意展延,其展延期間每次為一年。

七、 契約終止

乙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停止授權與預計停用日期。

八、 契約書內容變更

甲方得修改本契約書及其附件內容。甲方應將修改內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乙方,乙方於通知日起算二個月內,應回覆同意修改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視為同意修改。乙方同意修改者,修改內容於甲方 通知日翌日起算二個月生效。

九、 其他

立書人

聯絡電話:

簽約日: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或雙方另行約定補充及解釋之。

十、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機關單位名稱)
代表人(經機關單位認可)	: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國家發展委員會	
代表人(經機關認可):	
地址:	

### 附件 2\_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 加值服務條款範本

本服務由<u>服務提供機關名稱</u>(以下簡稱<u>本機關</u>)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條款內容,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 一、服務目的與內容

本服務將您提供並授權<u>本機關</u>利用之個人資料,經<u>本機關</u>分析處理後,以<u>本機</u>關之服務提供平台名稱提供下述服務:

- 1. 服務內容一(如生育津貼線上申辦) 服務功能說明
- 服務內容二(如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服務功能說明

### 二、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本機關下列個人資料:

- 1. 明確說明需要使用者授權之個人資料欄位與範圍
- 2. (範例) 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您與新生兒的關係」。

#### 三、資料儲存與使用方式

1.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u>本機關</u>利用之個人資料,<u>本機關</u>將儲存於 本服務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您提供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之日起,至 <u>本機關</u>因應業務執行或工作需要所訂定保存年限之截止日止。儲存期間 屆滿後,本機關將停止利用並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u>本機關</u>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u>本機關</u>提供 本服務內容使用。

### 四、使用者相關權利

- 1. <u>本機關</u>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向<u>本機關</u>行 使下列各項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可使用聯絡專線(00-12345678)或電子信箱(test@mail.com)聯繫 本機關,本機關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 五、服務條款修訂

- 1. 本服務條款因故需進行修改或變更時,<u>本機關</u>將取消您對本服務之授權 內容,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若您需要使用本服務,請同意最新版本之 本服務條款,並重新授權本機關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u>本機關</u>因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而停止提供本服務期間,<u>本機關</u>對於您因 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注意事項

說明服務相關應注意事項或法令規定。

(範例)本服務內容僅供參考,不具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另有特別聲明外,本服務僅提供一般資訊,該等資訊亦不應成為專業建議,請勿作為判斷之依據,若您有任何諮詢或醫療需求,仍應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向醫療人員諮詢。請洽本機關業務相關單位(聯絡資訊如本條款第四條)。

### 產前檢查資料加值運用服務條款(參考範例)

本服務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 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條款內容,當您 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 一、 服務目的與內容

本服務將您提供並授權本院利用之個人資料,經本院分析處理後,以本院開發之「桃醫 Mv CARE」應用軟體提供下述服務:

- 1. 產前檢查紀錄瀏覽
  - 您可瀏覽於本院進行產前檢查基本檢驗項目之數據紀錄(詳細項目可參閱本條款第二條)。
- 衛教資訊推播
  提供您懷孕期間應注意與建議事項,及懷孕生產等相關知識。
- 懷孕期間體重建議 根據美國膳食營養學會發表之孕期體重增加建議內容,提供您控制體重 相關建議。
- 4. 產前檢查預約日期提醒 您於本院預約之產前檢查,將於預約日期前1日主動提醒。

#### 二、 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本院下列個人資料:

- 1. 您的姓名、懷孕次數、預產期。
- 2. 您過去1年已完成及未來1年進行之所有產前檢查時間、檢查醫療院所 名稱、檢查醫師姓名。
- 3. 您過去1年及未來1年進行產前檢查基本檢驗項目之數據,包含「身高」、「體重」、「血壓」、「宮底高度」、「胎心音」、「胎位情况」、「尿糖情況」、「尿蛋白情況」、「浮腫情況」、「靜脈曲張情況」。

### 三、 資料儲存與使用方式

- 1.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本院利用之個人資料,本院將儲存於本服務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您提供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之日起至本院終止本服務之日止,儲存期間屆滿後,本院將停止利用並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本院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本院提供本 服務內容使用。

### 四、 使用者相關權利

-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向本院行使下列各項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可使用客服專線(03-3699721)或電子信箱(test@mail.com)聯繫本院,本院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 五、 服務條款修訂

- 1. 本服務條款因故需進行修改或變更時,本院將取消您對本服務之授權內容,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若您需要使用本服務,請同意最新版本之本服務條款,並重新授權本院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本院因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而停止提供本服務期間,本院對於您因無法 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 注意事項

本服務內容僅供參考,不具任何擔保或保證,除非另有特別聲明,本服務僅提供一般資訊,該等資訊亦不應成為專業建議,請勿作為判斷之依據,若您有任何諮詢或醫療需求,仍應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向醫療人員諮詢。